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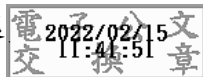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暨申請單。(376550000A_1110030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自
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1年2月1日(111)一貫道
耀字第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補助本縣102所國小家境清寒而品學兼優之學
生，每校1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三、請各校檢附申請相關資料(如：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
申請單、收據等)，於期限前掛號寄至該會：80656高雄市
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電話
07-33812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5

